

清代臺灣民間的地緣組織

周宗賢

血緣關係本來是社會整合最基本最直接的準則。很多的初期社會都建立在親族團體之上。但是，當一個社會成員日多，範圍日廣的情況時，就會產生社會分工或社會功能分化的現象。所以，一旦這個社會複雜到血緣關係無法維繫的地步，地緣關係就會取而代之，成為社會整合的準則。從史實發展觀察，臺灣一方面是閩南、粵東社會的延伸，一方面又是初闢的社會，因此以血緣關係為依據的情形，在臺灣維持不久，便被地緣關係所取代。十九世紀以前的臺灣，仍屬強烈的移墾型態之社會，因此，以地緣關係為基礎的整合方式顯得比血緣關係者突出且重要。一般的情形是血緣關係以宗祠為表徵，是較有財富權勢的家族才建立。地緣關係的連繫則是以鄉土神的信仰來做表徵，同時，以建立會館、村落、公廟等為團體。通常當一個人遷移到別地區以後，原來所居住的地方就成為故鄉，而為思念的對象。在風俗習慣不同而陌生的新環境裡，同鄉的意識更為強化，尤其親人人數稀少的情況下，同鄉之間更易於共組一個同鄉的組織。清代臺灣有很多這種類型的組織。據民國七年的調查，臺灣民間團體總數有五、九九三個。依地緣關係組成的團體有三、六三一，占六〇・五%〔註一〕。若依成員種類的數目比較，則在五、九九三個總數中，地緣關係的有二、七四一個，占四五・七%〔註二〕。顯示在臺灣社會發展的階段中，地緣關係較其他關係者來得重要。茲分別加以說明。

一、會館

（一）會館的沿革

會館是各同鄉人士在京師和其他異域鄉城所建立，專供同鄉停留住宿聚會或推進業務的場所。其涵義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的會館是指同鄉人士所公立的建築，廣義的會館則是指同鄉的組織。

會館的名稱最初見於明代。現存史料可溯至永樂年間，而以京師所在地設置最早。蕪湖縣志云：

「京師蕪湖會館在前門外長巷上三條胡同，明永樂間（西元一四〇三—一四二四）邑人俞謨捐資購屋數椽並基地一塊創建。」

同書「人物志」「宦績」項云。

「俞謨……在京師前門外置旅舍數椽並基地一塊，買自路姓者。歸里時付同邑京宦晉儉等為蕪湖會館。……至今公車謁選胥攸賴焉。」

按永樂十八年（西元一四二〇年）始正式遷都，南方人感到有同鄉組織在京之必要，故其他南方州邑人士任職京師者，亦有類此之舉。例如劉侗帝京景物略卷一「文丞相祠」條：「今順天府學，在丞相義盡之柴市，祠丞相學宮中，曰教忠坊。丞相廬陵（今江西吉安縣）人，廬陵人祠丞相學宮外，曰懷忠會館。教忠，長上志；懷忠，臣子志也。」其他

尚有福州會館、青原會館、稽山會館、汀州會館、邵武會館、新城會館等都是。〔註三〕

會館的名稱雖始見稱於明代，但經營會館則在南宋早已存在。南宋吳自牧夢梁錄卷十八「恤老濟貧」條云：

「杭城富室，多是外郡寄寓人居。蓋此郡鳳凰山，謂之客山，其山高木秀，皆蔭及寄寓者。其寄寓人多爲江商海賈，穹桅巨舶，安行於烟濤渺莽之中，四方百貨，不趾而集，自此成家立業者衆矣。數中有好善積德者，多是恤孤念苦，敬老憐貧，每見此等人買賣不利，坐困不樂，觀其聲色，以錢物週給，助其生理，或死無週身之具者，妻兒罔措，莫能支吾，則給散棺助其火葬，以祭其事。……」

〔註四〕

而且，當時的杭州同鄉者跟清代臺灣所有的會館一樣，在會館內有祭祀神明的行爲，杭人會館內供奉梓潼君〔註五〕便是一例證。

(二) 會館的組織與事業

會館之所以創立，實源自中國人的熱愛故鄉的觀念，以及從此觀念而發展出來的種種地緣關係。因此，會館是供同鄉已仕之人暫居聚會，公車謁選居住，鄉人講學聚會，以及營商互助等之用，因此，都是私立的，也因此經相當長久的時間仍未被政府所重視。在大陸，有由一縣人組成者，有由一府人合組者，有以省爲單位合組者，也有聯省而組成者；在海外，就更擴大而組成中華會館。

會館設立的經費來源自然是同鄉者捐募，尤以同鄉中之大官巨商爲最重要。此外，也有對同鄉人輸出入的貨物加以

賦課的情形。會館是爲增進同鄉人之鄉誼及互相濟助而設，所以，會員資格是只要會館所屬的同鄉者就可。不過與行會有關的會館，爲保護原有的會員利益計，對新加入的會員有各項之限制。主要的限制是規定要出錢若干，方得加入爲會員。

會館的主持業務者稱爲董事。職責有二：(1)對內監理會館之一般事務，如銀錢的出入與善舉的辦理。仲裁和解會員間之糾紛。(2)對外代表會館去跟政府或其他團體交涉談判等。由於職責重大，所以，通常推舉有名望與財富者擔任。例如鹿港的金門會館就推舉在臺灣最有名望與財富的竹塹鄭用錫進士爲董事〔註六〕。又恐陷於寡頭專制之弊，會館組織一如其他法人，規定有數名副董事，以輔佐董事處理會館事務。董事與副董事都是名譽職，不支薪，此外，尚有一些司事以辦理接客、清掃、看門、管廚等工作，這是有薪水的人員。

會館是一種同鄉的地緣組織，以團結鄉人，保護鄉人，促進鄉人互相濟助爲目的。因此，會館的事業如下：

- (1) 社交方面：在祭日或其他吉慶日，演戲設宴，以敦鄉誼。在館內置有廂房客室，供鄉人的寄宿。
- (2) 慈善工作：在館內或附近設殯舍以供鄉人去世時得以使用，以安置靈柩。或設置墓地以葬同鄉之死者。或遇各種災變時，救助會員之貧困者，以及支給回鄉旅費、養育孤兒、施衣贈藥與設立義塾等。
- (3) 宗教祭祀：會館內都有神殿以供奉家鄉的守護神及同鄉的先賢先輩。在該神明之誕生日及春秋二祭時，舉行祭祀典禮。

- (4) 經濟方面：提供會員金錢的借貸。會館本身都置會產，其收入相當可觀，在銀行體制未發達以前，會館都扮演錢莊的角色，以便幫助在外遭遇困境的鄉人。在大陸的會館更有幫助會員簡化納稅手續的。
- (5) 法律方面：就是仲裁會員間的糾紛及制定會員們共行的商業習慣等。

(三) 臺灣的會館

臺灣的風俗習慣多傳自大陸，所以，旅居臺灣的各地人士，為需要也建有會館的組織，更由於臺灣與大陸中隔海峽，往返不便，同時，臺地多屬泉、漳移民，其他府州人士來臺者，人數較少，語言又多不同，生活習慣也有差異，這些人在臺灣開墾或貿易，或軍旅防汎等，自然會遇到許多不方便，所以，為聯繫互助或推廣業務方便起見，臺灣幾個開發較早且繁榮的城市都建有會館。不過，臺灣的會館少有試館性質的型態。茲分述如下：

1 臺南

- (1) 銀同祖廟：這是福建泉州同安人的會館，據「臺郡銀同祖廟碑」(註七)所記，該銀同祖廟就是「銀同會館」。因為，除了祭祀天妃、吳真人、陳聖王神像及五文昌、朱夫子、藍鹿洲神像外，最重要的是提供同安人到臺南時住宿以及全臺各地同安士子赴臺南應試時住宿之用。址在府前路一二二巷內。
- (2) 潮汕會館：在今臺南市立人街三十二號。為清代粵東人士來臺官民所釀資興建。「臺灣府志」卷十九云：「於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知縣楊允璽，遊擊林夢熊率

粵東諸商民建。」(註七)會館供奉「三山國王」。三山國王在潮汕客屬民間，一向被視為福神。清代旅臺之潮汕商民，多佩其「爐香」來臺。潮汕會館亦因之另稱「三山國王廟」。供粵東商民停留聚會並推展商務之場所。其廟宇係潮州名匠所設計，規模宏大，佈置脫俗。但今因年久失修，粵東人士也他遷，已無復昔日金碧輝煌的氣象。

- (3) 兩廣會館：為純粹粵式建築，為兩廣商民來臺所興建。惜毀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盟機的轟炸。

(4) 三山會館：為清代福州人來臺人士釀資所建。即清代「西來庵」，今易名「元和宮」。可惜此一福州式的建築於日據時期被毀。

(5) 浙江會館：為浙江人所建，尤其是寧波船業的人。

(6) 安平五館：

(A) 提標館：提標館是清代水師提標，從金門調駐安平的軍中同鄉所組織而建。供奉天上聖母和提標祖。為五館中規模最小者。址在安平三靈里三靈殿之東南，現在石門國小內。

(B) 閩安館：為五館中規模最大者，為閩安協標之班兵所組成，館內戲台可容數百人。惜已毀。

(C) 海山館：規模僅次於閩安館。前安平區區長張長庚宅即是，為五館僅存。

(D) 金門館：址在安平菜市場，已毀，規模居三，為金門人士來安平者所建。

(E) 烽火館：館址近閩安館，今為臺南客運安平站候車室，規模第四。現存有「重建烽火館碑」，係乾隆三十

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年）重修該館時刻。民國二十四年移置臺南市大南門外碑林。

(7) 桐山營公署：創建於嘉慶九年（西元一八〇四年）於北極殿。為桐山（福建福寧州福鼎縣）戍台營兵所組織，稱「桐山營公署」〔註九〕。

2 鹿港：

(1) 金門會館：又稱浯江會館。因金門又稱浯江，創建於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八七年），供奉蘇府王爺。道光甲午（十四）年重建時，衆推開臺進士新竹鄭用錫為董事，並刻石碑〔註一〇〕。

(2) 泉郊會館：泉郊會館的性質不同於一般的同鄉會。乃專提供給同業組織聚會之場所。為鹿港泉郊戶所建。今已改稱「私立鹿港泉郊救濟院」。該會館訂有規約〔註十一〕。

(3) 廈郊會館：為清代鹿港郊商中的廈郊所改組成。今成民衆活動中心。

3 彰化：

(1) 三山會館：為福州人士所建。與臺南市的三山會館相同。

(2) 汀州會館：彰化市多漳籍，另有汀州府長汀縣來臺者，其語言習俗屬客籍，他們在中部形成許多聚落如臺中南屯永定厝，雲林二崙鄉永定厝等。因此，中部汀人為使鄉人在彰化城方便起見，於乾隆二十六年（西元一七六一）由汀籍總兵張世英倡建，內中供奉汀州守護神定光古佛。

4 臺北：

(1) 金門會館：與鹿港金門會館相同。址在臺北市廣州街八一巷四弄三號。

(2) 汀州會館：與彰化汀州會館相同，設於臺北縣淡水鎮，今名「鄞山寺」。道光三年由北淡汀人贖資興建，以供出入淡水或臺北之鄉人使用。

5 澎湖：

(1) 媽宮城四館：最初都是駐軍的同鄉組織。

(A) 提標館：為清代水師提標從閩、粵調來之班兵所組成者。與臺南安平相同，供天后與提標祖。

(B) 海山館：原址在今澎湖醫院內。今與施公祠合祀，殘留一個香爐在正殿大桌上。

(C) 銅山館：又稱武聖殿，廟碑記載：「銅山館者為前武營提海南銅山四標之一」。銅山即今福建漳州東山縣。

(D) 南澳館：即南澳調來之班兵所建立者。

(2) 烽火館：即烽火門水寨之班兵所組成。烽火門在福建霞浦縣。

(3) 實業會館：今名「水仙宮」。為澎湖臺廈郊的會所，可知是郊戶所建。今馬公水仙宮門上，尚懸有「臺廈郊、實業會館」之橫匾一方。

二、村落

(一) 村落的分類與意義

我國舊時官治組織之末端止於知州、知縣，幾乎不及於人民。尤其鄉村，專委於民間的自治。村落即民間自治單

位之一種。村落常因形成的方式有異而分為編制村與自然村〔註十二〕。所謂編制村係為編制之目的，人為的編為一村，又稱為政治村。自然村則係依耕牧地的配置、天然的形勝、交通運輸等，或因其他歷史與地理條件，而自然發達的村落。本文所要討論的地緣組織之村落，當然指自然村落。

自然村落又因其構成成員的不同，可分為血緣村落與地緣村落兩種〔註十三〕。血緣村落係一村由同血緣者，即同姓者所構成的村落，其表徵為宗祠是此類村落的整合準則；地緣村落為雜姓人居住於同一地域內而形成者。地緣關係村落的連繫以鄉土神的信仰為表徵。鄉土神又是一個村落中，或聯盟的幾個村落中的所有百姓所虔誠信奉者。因此，在這兩種村落間比較，當血緣關係無法應付日漸擴大的社會功能時，地緣關係為準則的力量當然取而代之，而其重要性也就顯得清楚了。就某種意義來看，當先民背井離鄉渡海來臺以後，鄰居是較親戚來得重要。同時，遷居到一個風俗習慣不同的新環境裡，同鄉的意識將會強化。所以，當他們來臺找尋經營生意的合夥人或婚姻對象時，時常會找同鄉的人，他們也會因種種的因素而遷居在同鄉所在的地方，因而同鄉之間很容易就共組一個同鄉組織。這種村落，在臺灣是很容易舉例出來的，有的村落就以大陸上祖籍的地名為村落的名稱。例如泉州厝、永定厝、同安厝、安溪寮、南靖、詔安厝、興化店、潮州寮、海豐、鎮平等〔註十四〕。

根據實地的調查與研究，臺灣的村落，由於形成的基礎與條件，以及特徵等的不同，大約以十九世紀中葉為界定，分為早、晚兩期。早期的村落就是以地緣關係為整合凝聚人羣的基礎。這種現象，就是林衡道先生所謂的「鄉黨主義的

村落」〔註十五〕。臺灣開發初期的社會形態具有強烈的移墾色彩。這種色彩就表現在單身者眾而成家者較少，學族或舉家同遷者亦較少。且由於移墾者流動性大，性別率非常不均。以一七二一年諸羅縣大埔庄為例，男女比例是二五六比一，同時，十六歲以下的兒童竟然全無一人〔註十六〕。因而影響臺灣社會的血緣宗族組織之發展。所以，臺灣社會於初開發階段，學者均能發現臺灣與華南各省有極大的不同。鄉黨主義的村落乃是以原居地「祖籍」關係為基礎而建立，當墾民開發某一地區時，不論招募墾丁或興建水利工程等，大都以「祖籍」相同為對象，等開發完成，這些同祖籍的人便很自然地聚居在一起，以收團結互助合作之效。於是泉州人組成泉州人的村落，漳州人組成漳州人的村落，客家人組成客家人的村落。這樣的村落便形成一村多姓的特色。少祠堂而以供奉大陸家鄉的地方神之寺廟為村落的自治、自衛之心亦是特色之一。這種鄉土神的祭祀就是包含有地緣關係的意識。比如說，泉州人村落供奉保儀大夫和廣澤尊王，泉州府安溪縣人村落供奉清水祖師，同安縣人供奉保生大帝，漳州人村落供奉開漳聖王，金門人供奉蘇府王爺，汀州人供奉定光古佛，客家人供奉三山國王等都是。因為這種地緣性村落內部非常團結，同籍的人即使住上了數代，仍然以大陸祖籍地為取向，因而排他性非常強烈，尤其在村民祖籍不同的各村落間，我羣他類的界線劃分的很清楚，彼此互相仇視排斥，再加上土地、用水等的爭奪，或其他私人恩怨，便不斷地發生分類械鬥。據統計，自乾隆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的九十三年間，臺灣各地共出現較大規模的祖籍分類械鬥三十次，幾乎每三年就有一次〔註

十七。這種現象，也會因客觀形勢的改變，而使其組織單位的大小發生變化，也就是這種認同於祖籍的羣體內部具有高低大小的區別。比方說，同是泉州府的人，可再細分為三邑人（晉江、惠安、南安三縣）與下郊人（同安人）兩個羣體，彼此因貿易而互相械鬥。但當泉州人面對漳州人或客家人時，彼此可以捐棄前嫌，聯合一起對外。相同的，漳泉械鬥時，若遇與客家人械鬥時，便也即刻化解而聯合起來。

臺灣的社會進入十九世紀中葉時，顯然與前期有極大的變化了。在地緣性的村落方面，最顯著而重要的就是信仰圈的擴大與尊奉神祇的漸趨統一。早期移墾者因其原籍的不同，各自有其尊奉的守護神，但因定居日久，其視臺灣為家鄉的本土觀念逐漸加深，這種「土著化」〔註十八〕運動表現在組織形態上，便是居民不再強調大陸祖籍或以祖居地神明為供奉中心，而以現居地的村落，或其他地理行政單位為認同對象，因而導致原來畛域分明的祭祀圈產生融合作用，於是形成新的宗教觀念，甚至用一種文化活動來做為新型社會關係的中心。以往屬於大陸祖籍地的神祇，逐漸超越出原有祖籍羣體的範圍之上，成為新的地方神，接受不同祖籍而居於同一區域內的居民共同膜拜，而成為超祖籍的地方神明。這種現象是此一階段的村落最大的特色。臺灣的社會此時一方面趨向於「內地化」，將傳統中國的文化更向下紮根，同時，也指出臺灣已由一個移墾性的社會轉變成一個定居的土著社會。這樣的轉變，除了祭祀圈與神祇發生變化外，分類械鬥的型態也發生了轉型。根據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所列清代臺灣動亂民變械鬥年表〔註十九〕，可知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以後，臺灣的分類械鬥，已由移墾原籍地緣為中心

的轉變為以宗族為主的血緣械鬥，或以現居地為認同的同籍械鬥，例如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的苗栗粵人吳阿來事件。另外，地緣性村落在歷經長期的發展後，亦會因文化活動派別的爭執而引起械鬥，例如同治以後發生於宜蘭地區的「西皮」與「福祿」之爭，其居民都同屬漳州籍。亦可見臺灣遲至十九世紀五六十年代，強烈的地緣性結合關係又漸為血緣性所取代。地緣性村落亦逐漸失去其凝聚社會與整合社會的地位。

（二）村落的機關組織與村莊規約

臺灣的村落既係自治單位，則設有機關來處理村莊內外事務，以協助政府。據清律（因習明律）戶律戶役門、禁革主保里長條規定：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流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開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答四十。」

其註云：「此言里甲應役三人，不宜濫設也。官司設立里長、甲首，以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非官司所設，有妄稱主保等民項名色，實有生事擾者，杖一百，遷徙」〔註二十〕。清代這種鄉村里甲制度雖然告廢弛，不夠，村莊自治體制未變。據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淡水同知婁雲所立莊規四則〔註二十一〕「各莊自設總理、董事、莊正、莊副、官給札諭、戳記；約束莊衆，不許爭鬥滋事，搶擄為匪；不遵者稟官拏究。或官有查辦事件，諭到該莊，總董等據實稟覆。准蓋戳記，免由代書，以達下情。」可知村莊裡，其職員設

有總理，通常爲一人，董事若干人。他們都具有生員、監生的名份且年高有才氣，並且擁有相當財富者。總理由村落的紳董們來推選；董事則由官諭或由村民公選之。另外，尚有一種「耆老」，亦稱「老大」，則無一定員額。這些人都非公職，爲民間組織之結構，僅能稱爲「名譽公職性質」〔註二十二〕。

清代臺灣各村落總理的職務，大略如次：①約束莊衆，不許爭鬥滋事，搶擄爲匪，不聽者稟官究拏；②官有查辦事件則通告人民並據實稟覆；③力行清莊之法，以除匪類，並告無賴，以策管內安全；④協助官差拏送罪犯；⑤和睦鄉鄰；⑥管內人民有關民事訴訟及其他紛議，予以調處；⑦將已呈訴的民事訴訟予以註銷，及承官命而予辦理；⑧管理莊內外公事業；⑨會同紳衿，捐募地方公事資金；⑩率人民迎送上官及接待；⑪編造保甲門牌；⑫辦理團練、冬防、保甲聯庄〔註二十三〕。至於董事、莊正、莊副的職責亦與上述相同。耆老的事務，約爲：①約束莊內人民；②如有不善之徒，則稟報於官；③與總理等協議，辦理庄內條約；④如有團練、冬防、聯庄條約時，將庄內所派壯丁，報告於總理〔註二十四〕。清代對於莊總董莊正副耆老等，果能約束有方，所管莊內，並無爭鬥、竊劫、搶擄，及佔地、抗租、毀焚等事時，規定「一年以上給予功牌，三年以上給予匾額」〔註二十五〕。以示獎勵。

我國的村落，不論血緣村落或地緣村落，都有村規。血緣村落的族約、宗約或宗範，與地緣村落的村規，均係用來拘束村民，讓村民遵行的自治規範。臺灣一如內地，於各村落街庄設立公約村規，用以規律村落的共同生活，取締違犯

的行爲，以求安全村落和睦鄉鄰爲目的。茲舉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淡水同知婁雲所立之「莊規禁約」爲例供參考〔註二十六〕：

淡水地方，閩粵聯莊，民番雜處；物產富饒，人稱樂土，無如鄉民失教，遊手好閒；每遇鄰邑匪徒造謠生滋事，輒即聞風而動；糾約多人，各分氣類，憑凌欺小，仇殺相尋。或焚毀廬舍，或佔奪田園；或抗租而不完，或擄人而勒贖；甚至勾番肆出滋擾，焚殺不休，行同化外。道光十三年，墾北桃仔園一帶，閩粵各莊，造謠分類，互相殘殺。墾南銅鑼灣、蛤仔市等處，靠山粵匪，無故焚毀閩莊，公然掠搶。本分府曾隨同大憲，嚴密查拏，盡法懲辦。茲復來此守土，業經出示嚴禁。爾等尚知悔禍，勿聽謠言，勿被煽惑；彼此無攻奪之防，老弱無逃亡之苦；莊衆無斂錢之費，兵役無騷擾之虞。以視前此之顛沛流離，苦樂利害，孰得？孰失？惟是鬥毆搶擄，佔地毀焚等案，尙屬層見疊出。本分府不厭告誡之煩，示以久安之道；頒給莊規禁約，永照法守。爾等聽之。

莊規四則

一、各莊向設總理、董事、莊正、莊副、官給札諭、戳記；約束莊衆，不許爭鬥滋事，搶擄爲匪；不遵者稟官拏就。或官有查辦事件，諭到該莊，總董等據實稟覆。准蓋戳記，免由代書，以達下情。立法本爲周密，無如日久弊生，各莊總董莊正副等，處理事務，率多偏袒；且有迴護子弟黨同滋事者。若不定章程，無以示儆。嗣後莊衆有事不平者，事在本莊則投本莊之總董人等理之；事在外莊則投兩莊之總董人等理之。仍不平則請隣莊之

總董人等議之；終不平則控官訊斷。倘不先投訴，輒自爭鬧者，無論曲直，先拏肇畔之人嚴辦。若總董莊正副袒護子弟、黨同滋事者，照例加等治罪。

一、總董莊正副宜力行清莊之法，以除匪類。族有衆寡，莊有貧富，未必人人衣食皆足；養而後教，古有常經。窮而爲匪，事所必至。該莊總董莊正副，通計莊中歲產所入之數，或十分而取其中之半，以歸公所。更查莊中年壯有力而貧無業者，記名於族祠，無祠者則於社廟，會議公商。或酌給園地佃耕，或借給資本貿易；或僱令巡田守夜，或教之學習手工；務使子弟各有恒業，毋許遊手閒蕩，自可不致爲匪。其曾犯竊劫擄搶致死人命，兇暴不法者，公同緝拏，送官究辦。若畏其強橫，慮其報復，即密行稟官，督同拏究，不使其復歸鄉里。少一匪類即少一搶竊爭鬥之人，通莊受益不淺。着即及早實力奉行，勿託空言。

一、凡莊中不法子弟，該莊總董莊正副固當預行約束。如有怙惡不悛者，即率送官究處，可以援自首之罪，從輕減等。若未能首送，經官訪聞或被控票拘者，該莊總董莊正副，務當督帶親丁，協差拏送到案；不許徇縱庇匿。又或訟詞命案，被人指控，是否虛實，亦必傳令到案；果有冤屈，不妨邀同見證，帶犯投訴。倘執迷不悟，有心庇匿，以及聽囑混請摘釋，則惟該莊總董莊正副是問。

一、各莊總董莊正副，責任大端無非約束莊衆、和睦鄉鄰之事。果能約束有方，所管莊內，並無爭鬥、竊劫、擄擄，及佔地、抗租、毀焚等事；一年以上給予功牌，三年

以上給予匾額，以示獎勵。

禁約八條

一禁：閩粵大小各莊永歸和好。不得以鄰邑匪徒滋事，輒即聞風而動；擅分氣類，糾衆焚搶。亦不得勾通無業遊民，造謠煽惑，肆行搶劫。如有違者，兵役圍拏，照律嚴辦。

一禁：各佃戶應納大租小租，依限完納，不得抗欠。違者投訴總董莊正副，查明着令清還。如再不遵，即稟官究追。仍不得因其欠租，私有擄搶，致滋事端。如因兩造控爭租穀，無從完納者，將租穀赴廳倉暫貯，聽候審斷；不得因其互爭，藉詞侵吞。違者惟總董等是問。借欠錢債，亦照此辦理。

一禁：不許擄人勒贖。不許窩盜肆竊。不許私銷贓物。違者照律嚴辦。

一禁：墳墓、田園及水圳、水埤，悉照舊界管業；不得私自侵佔，以杜爭端。

一禁：一切詞訟、命盜等案，務須指控正兇正犯；不得株累無辜，藉詞圖詐，挾嫌誣害。違者照律坐誣，嚴拏訟師，從重究辦。

一禁：莊衆應完錢糧正供，及充公租穀、補穀各項；年清年款，不得違例抗欠。佃戶欠租，爾等且不甘心，業戶抗糧，朝廷豈無法律。況淡水股戶，隱匿田甲，十居七八。正徵錢糧正供等項，爲數本屬無多。按年完納，不覺其多；若積欠追償，轉致力有不逮。爾等勉之。

一禁：莊中生監士子，及有職人員，咸宜安份守法，勉圖上

進；不許包攬詞訟，交結衙門，護庇匪黨。現經本分府刊刷訓士臥碑文，宜各知所遵守。如有不遵守臥碑者，概革究懲。

一禁：莊內不准容留外來遊手之人；不准私自置鳥鎗、籐牌等項軍器，以及私買硝磺火藥。違者照律嚴辦。

上舉「莊規禁約」雖由官立，但查臺灣一般由墾管，大租業主，小租戶業主與村落紳矜所立的「地方禁約」或「合團公議」等內容意義都相同。都是用來做為莊民的生活規範。有些地方則將禁約訂的更詳密。例如雍正三年澎湖八罩澳花宅鄉之公約，其內容就有：特定土地開墾的禁止，刈草、穀物、蔬菜、家畜、牛犖、牛糞、柴草等竊取的禁止，賭博的禁止，牛羊踐損園地、五穀的禁止等；並視其輕重，定其罰銀，尤其對賭博者予以鞭責，或在公衆面前加以侮辱。罰銀則規定全部充作社廟的關聖帝君之香油之資（註二十七）。

上述村落的司法權能，也由於清代臺灣各村落地方自治之發達，而操之於總理、董事、莊正副、耆老、紳矜等人之手中。一般細故紛爭或姦情等私案，皆委由紳董們調處，並予理曲者科以罰酒、罰戲、罰檳榔等。甚至家庭糾紛與近鄰間的爭議，或竊盜、殺人之事，亦得經由村落的裁判解決。

三、村落職員之資格與舉用

1 總理、街莊正副

總理為地方自治團體之首席及其執行人。因此，對於總理的資格，政府與村民都非常重視。其為人須誠實、謹慎、勤勞、公平、正直。須有家有室，有正業，聲望要高。並對公事諳練，辦事妥當迅速，說話能中理議，且非阿諛苟從者。

因此，有清一代的總理，概由生員、殷戶充任。總理的推舉，通常由里、保內之生員、殷戶（舖戶、墾戶、大小租戶）、紳董、結首、耆老、轄內街莊正等，數人或數十人稟舉。也有直接由廳縣遴選者。總理的任期似無限制，不夠廳、縣正堂新任時，則應換新職記（註二十八）。總理老衰、回內地、他遷、疾病等正當事由時，可稟請辭職，繳回諭戳。若有需索、包庇、設館收詞（即越權受理狀詞）、工作不力等，經人告發而查實者，予以革職，並吊銷諭戳。至於其職掌與獎賞，已經說明，不再贅述。至於街莊正副的資格與舉用，大致跟總理相仿。

2 耆老、董事、管事人、族正、頭人、約首、義首（註二十九）

清代臺灣的村落，除總理、莊正副之外，在村落的各角落、各姓、小租戶以及舖戶等都有其領袖，並參與村務。耆老俗稱老大，除年高外，尚須有才幹、財富及學識等條件。他們與總董莊正副不同的是沒有官諭，因此，民間稍有口才或聲望者，亦常自稱老大。董事就不同了，他與總理同，由村民推舉，經官驗充，發給諭戳。因此，其資格必須素行端正，為人秉公，更兼諳練世事，剛直無私，平常受村民佩服的人才可以充任。管事人就是墾戶之經理，或墾戶之管事，並兼理村落的賦役、差役。「臺南縣志」曰：「平時處理莊中事務者有管事，管事本係辦理租館之人」（註三十）。因為官吏出差時，多住宿各地方的租館，所以，管事就有機會管到村莊的事務了。族正就是族長。既是一族之長，自然必須是有品望的人。這種族長的身份，有的官給諭戳，有的沒給，並無一定。頭人就是村落內某一角落或某籍（漳、泉、粵

等）之領袖。這種人當然要家道殷實，素行端謹者才行。約首就是有莊約及聯莊保衛團體之代表。義首就是反亂時義軍之領袖。除外尚有隘首與鄉飲大賓等都是。

三、公 廟

公廟就是村莊公廟。既然稱之為公廟，便悉公有，亦即是不管村落居民如何變動，公廟始終是本村落居民全體的總有物。可是，廟是供神佛居住使用，因此，也是神佛所有。由於寺廟並無如祭祀公業之派下的存在，故公廟僅是以村民為人的要素之社團。它可以說是我國村落的另一中心。係一般村民共通的社會生活之樞紐，同時，也是村落與他村落及政府間連鎖的中點。

我國民間普設各種廟宇，供奉亡靈、幽靈以及自然物與自然現象的各種天神、地祇、物魁，甚至人工製造的器物，最重要的乃是神格化的民族英雄、偉人、孝子廉吏及曾為地方公益作過極大貢獻或犧牲者。臺灣民間宗教信仰，無論在本質上或形式上都與內地的閩粵無異。奉祀這些神明的廟宇，通常可分為官設壇廟與民設寺廟兩類。官設的壇廟，係國家以祭祀為政務之一部分，亦以此為其目的而建置者；民設寺廟乃非國有者。前項非民間之組織至為顯明，無庸說明。因此，本段之研究範圍，只限於民設之寺廟。

清代臺灣民設寺廟，可分為四種（註三十一）。第一種為私人所有者，例如臺中北屯開漳聖王廟。此廟係該地方漳州人九十餘名所組織之名為「中和季」的神明會之所有。第二種屬於同業之公有者，例如臺南「三郊」所有之水仙宮、海安宮、義民祠、溫陵媽祖廟等是。第三種為同籍人之公有者

，此例甚多，如漳州人之開漳聖王廟，客屬之三山國王廟，泉州人之廣澤尊王廟，同安人之保生大帝廟等是。第四種即屬於村落居民所總有者。即公廟。於臺灣此種廟最多，也最能表現地緣村落的性格。廣義的角度來觀察，上述四種寺廟都扮演凝聚社會、整合社會之功能。亦即具有若干成份的地緣關係在，尤其第三種，經常演變而與第四種無異。不過，社會文化之研究，依地緣性組織之涵義與條件則僅指第四種的公廟才是。從外表看來，它雖然與前三種相同，都是民間信仰的單位，也具有宗教性組織的性格，但實際上却與地緣性村落的鄉村社會、政治生活等有極密切的關係，比方說，鄉老等通常集鄉民立公約，試行調處，規定制裁，或舉辦宗教活動時，都是在鄉民所歸依、崇敬之寺廟內舉行。「臺灣文化志」所載「八罩澳網坡鄉公約」便有很清楚的例證。公廟實為我國基層社會的一個村際組織。

在我國傳統文化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是血緣的關係，宗族因而得以成為我國社會結構的基礎。但是，一如前文所述，臺灣漢人移民渡海墾殖時很難舉族而遷，我們可以發現到臺灣的村落仍以雜姓居多，也即是臺灣傳統社會的宗族，不如華南祖籍之強盛，較少單姓組成的血緣性宗族村落，宗祠等血緣性組織也晚至十九世紀才發達起來。而清代治台又採一貫之地方鄉村自治措置，因此，人羣與祖籍兩項便成為早期移民結合的基礎，也成為地緣性組織的依據。它一方面給移民社會在新環境中有一共有的認同，在另一方面，共同的方言與習俗提供了新社會的生活內容。而作為人羣和祖籍具體的表徵除語言外便是不同人羣奉祀的主祭神，移民將從故鄉攜帶來的保護神在新開闢的土地上供奉起來作為舊文化延

續的象徵，也成為新社會的標誌（註三十三）。故臺灣的社會中，多由一村或數村的公廟來負擔此項功能，而成為辦理地方事務的重要機關。何況先民爲了航海安全及到達臺灣之後的求神庇護，以及政府司法保護之不足未能給予墾民充分之安全保障等因素，都是造成地緣性寺廟在臺灣逐漸建置的結果。

臺灣的村落向以一村一公廟爲原則，村民也都以村廟的當然信徒自居，寺廟的建立當然也由全村民共同捐資興建。這種公廟不僅扮演宗教團體，在都市是商人行會的自治團體，在鄉間則是具有權力與武力的自治機構。同時又提供社交、教育和娛樂以及涉外之功能。

臺灣的這些公廟既是鄉村的自治機關，則鄉村的宗教活動，司法裁判，對外交涉等權力便須與村莊一致，所以，公廟即是莊（註三十三），而其權力便操之於村莊上有勢力的長老及紳衿，他們雖然在村落的地方自治機關中擔任無薪給之榮譽職，但却以村廟職員之名義而領有薪俸，並以村廟之名而行使其職務。至於用來維繫村廟與地方組織之關係者乃是宗教活動。這些活動主要是指一般的拜拜，或建醮或進香，以及各種的神明會與單姓戲。因此，公廟之年中重要祭祀便由有份之村落街莊（即所謂的「角頭」）輪值。輪值之村必須演戲酬神並宴賓客。此項宗教活動不但具有社會意義，也具有教育意義。各村落街莊便因有一個公廟而發生密切的關係，這就是所謂的「祭祀圈」（Religious sphere）。祭祀圈乃是以村莊公廟的主神爲經而以宗教活動爲緯建立在地域組織上的模式。在臺灣的各祭祀圈中的主神，經常是福德正神、有應公、媽祖、王爺、三山國王、開漳聖王、保生大帝

等神明。重要的是在同一祭祀圈內之村民，由於宗教信仰的一致，宗教活動的參與和合作，以及地域上的鄰近等條件，再加上彼此有較多接觸的機會，自易形成「我羣」的意識，亦易形成交易的夥伴及通婚結婚之對象。至於祭祀圈外的友好村落，公廟也可以經由各種宗教活動如分火、割香或神明互訪等來建立彼此之社會關係。並達到團結地方，自衛互助之目的。

結語

地緣關係的組織祇是傳統中國文化在民間的衆多結構之一種，就因爲它是文化的，所以，它就代表了民族精神和意識，同時，也具有連續性和歷史性。由於文化和社會都會隨着時、空的變遷、演化、組合，今天我們已能感覺到因文化和社會變遷的速度太快而其間隔又太短所帶來的壓力和衝擊。如何克服因此而帶來的人際冷漠與不諧調，正是學者們努力的目標。但是，傳統的史學却偏重於文化中的「大傳統」文化，也就是「士大夫」文化，而對於真正構成文化面與質的民間生活或社會組織結構缺少有系統的記錄，換句話說就是忽略了「庶民」的「小傳統」文化。

從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很清楚地看出先民如何將中國社會結構的基本原則與措施調適於臺灣的新環境之中。這些地緣性組織會與其他諸如血緣宗親組織等共同扮演社會的、教育的、交通的、防衛的、互助的多重功能，雖然傳統的並非都是絕對的好，但是，這些組織如地緣組織確能減少因社會變遷所帶給人們的衝擊，並增進社會的和諧，如何輔導這些傳統民間組織，使發揮它們的新功能，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

向。

註釋：

- 〔註一〕：見臺灣宗教調查報告第一卷報告統計表第一五七一—一六〇頁。
 〔註二〕：同上註。
 〔註三〕：何炳棣著「中國會館史論」。學生書局印行。
 〔註四〕：引自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第九三頁。
 〔註五〕：同上註。
 〔註六〕：見鹿港金門會館所立重建會館碑文。
 〔註七〕：「臺郡銀同祖廟碑」現存臺南市中區銀同祖廟內。其碑文參閱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灣南路碑文集成，臺銀本。
 〔註八〕：楊、林二氏據府志卷三的職官志及縣志卷二的政志均載係清乾隆七年到任。所以，年代該為乾隆七年建立才正確。
 〔註九〕：碑名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衆合約碑。碑存臺南市中區民權路北極殿（大上帝廟）。
 另參閱「明清臺灣碑碣選集」第三七六—三七七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註十〕：「重建清江會館碑記」碑存鹿港金門館內。
 〔註十一〕：參閱方豪鹿港之郊，現代學苑第九卷第三期。
 〔註十二〕：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一二八頁。
 〔註十三〕：見清水盛光「中國社會研究」第二〇五—二〇六頁。
 〔註十四〕：參閱洪敏麟「臺灣地名之沿革」第一一三—一六頁。及陳正祥「臺灣地名手冊」。
 〔註十五〕：見林衡道著「臺灣的歷史與民俗」第三八頁。
 〔註十六〕：參閱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第一冊第六十頁上。李國祁先生「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第四頁。
 〔註十七〕：參閱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第八一—八三頁。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亦園先生「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第八頁。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
 〔註十八〕：參閱李亦園先生「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第九頁。

〔註十九〕：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二冊，第一二九—一二三頁。

- 〔註二十〕：引自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一六八頁。
 〔註二十一〕：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十一藝文志第四一—四三頁。
 〔註二十二〕：新竹廳第一一〇頁至一一五頁。明治四十三年、新竹廳印行。
 〔註二十三〕：參閱新竹縣志卷十一藝文志第四一—四三頁。另新竹廳志第一二—一五頁。及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一七一頁。
 〔註二十四〕：參閱臺南州共榮會編「南部臺灣誌」一二九—一三〇頁。另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一七二頁。
 〔註二十五〕：同註二十二。
 〔註二十六〕：同上註。
 〔註二十七〕：詳閱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第六六四頁。
 〔註二十八〕：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二二三頁。
 〔註二十九〕：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二五—二二九頁。
 〔註三十〕：「臺南縣志」第四篇、「沿革之部」內「鳳山縣沿革附錄」第二七頁。
 〔註三十一〕：臺灣私法第二卷上冊第二二三頁。
 〔註三十二〕：施振民著「祭祀圈與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集刊第三十六期。
 〔註三十三〕：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一九六頁。

參考書：

- 1 中國會館史論 何炳棣著 臺北學生書局印行。
- 2 中國行會制度史 全漢昇著 食貨史學叢書。
- 3 臺南縣志 臺南縣政府編印。
- 4 臺灣省通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5 臺灣通史 連橫著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 6 臺灣的歷史與民俗 林衡道著 青文出版社印行。

- 7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 陳紹馨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 8 臺灣史蹟源流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9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銀本。
- 10 明清臺灣碑碣選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 11 清代臺灣之鄉治 戴炎輝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 12 新竹縣志 新竹縣政府編印。
- 13 夢梁錄 吳自牧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 14 臺灣民間結社的本質與機能 周宗賢著 河洛圖書出版。
- 15 新竹廳志 臺灣總督府新竹廳印行。
- 16 臺灣私法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印。
- 17 臺灣文化志 伊能嘉矩著 刀江書局印行。
- 18 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 清水書店發行

19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三十六期，施振民著「祭祀圈與社會組織」。

20 臺灣文獻第二十三卷第三期，王世慶著「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

作者簡介

姓名：周宗賢：臺灣省臺南市人。民國三十二年生。
現任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主講臺灣史。曾受聘擔任文化建設委員會古蹟鑑定工作。及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座、指導委員。並且主講中國廣播公司「臺灣遊踪」節目。曾發表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國民革命與臺灣、鄭成功全傳（合編）、清代臺灣的民間宗教組織、血緣組織、金融互助組織、民間組織的本質與機能等論文。

